

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

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班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10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第三項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各招生班別針對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為下方表格：

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	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(請附清單) 2.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專書(請附清單) 3. 在最近五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
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主持研究計畫(請附清單) 2. 發表論文(請附清單) 3.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 4. 現任或曾任上市、櫃公司總經理、董事長、執行長，在經營管理有特殊貢獻。

- 三、本標準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